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田中精机;证券代码:300461)将于2022年01月07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竹 田享司先生、竹田周司先生因筹划通过一系列安排向上海翡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翡垚投资")转让公司控股权的事官,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田中精机,股票代码:300461) 自 2022 年 01 月 04 日 (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筹划 控制权变更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 项停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

2022年01月05日,公司与翡垚投资、公司股东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 野康成及钱承林签订《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SZ. 300461)之投资框 架协议》: 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钱承林与翡垚投资签署《关于浙江 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SZ. 300461)之股份转让协议》;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与 翡垚投资签署《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SZ. 300461)之表决权委托和 放弃协议》, 公司与翡垚投资签署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翡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投资框架 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08)、《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2022年01月0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系列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田中精机,股票代码:300461)自2022年01月07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相关批准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过户,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审议通过并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1月07日